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同附件

按照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管理委员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规, 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方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认证依据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依据是 ISO22000 (GB/T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专项技术规范。

2. 认证申请

2.1.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适用时);
- (3)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5)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 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6)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 (7) 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2.2. 申请方应至少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当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 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 (适用时);
-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 (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以下简称 HACCP) 计划等);
- (5)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6) 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 (7) 多场所清单、外包 (含委托加工) 情况说明 (适用时);
- (8)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9)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 (10) 其他需要的文件。

3. 现场审核

当受审核方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包括中心职能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 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当受审核方采用轮班作业, 天祥在制定审核方案和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当受审核方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 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或者 HACCP 认证, 否则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

2.3. 产品安全性验证

为验证危害分析的输入持续更新、危害水平在确定的可接受水平之内、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和 HACCP 计划得以实施且有效, 特别是产品的安全状况等情况, 适用时, 在现场审核或相关过程中需要对认证范围内覆盖的产品进行抽样验证, 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审核员可根据有关指南、标准、规范或相关要求策划抽样检验活动。抽样检验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 (1)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 或

- (2) 由现场审核人员进行风险评估, 现场见证认证委托人实施的产品安全性检验; 或
- (3) 由现场审核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当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审核员认为检验项目不足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时, 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 信息通报制度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 认证申请方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及时向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报以下信息:

- (1)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 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
- (4)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投诉的信息;
- (5)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6) 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的信息;
- (7)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8) 其他重要信息

4. 违约

申请方未满足以上要求,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管理体系认证条例的相关内容履行证书暂停、取消和注销等活动。

本附件是认证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经签字生效。

委托方 **公司中文名称**

认证方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负责人签字

认证方负责人签字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ative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公司中文地址**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齐来科技服务园

区 2 号楼 6 楼

邮编:

邮编:

200233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件:

邮件: